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生效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6. 合规声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4,824,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67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20,522,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3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56人,代表股份115,346,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10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人,代表股份21,605,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6%。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法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676,93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23%;反对1,599,8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0%;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35,9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14%;反对1,599,8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7%;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21,53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76%;反对1,755,2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7%;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780,5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21%;反对1,755,2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39%;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684,73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91%;反对1,592,0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2%;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43,7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75%;反对1,592,0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6%;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08,33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6%;反对1,568,4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8%;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67,3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67%;反对1,568,4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93%;弃权70,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45,4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83%;反对2,033,9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8%;弃权226,4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45,4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83%;反对2,033,9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8%;弃权226,4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9%。

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杨经宇、刘汉桥、黄缘、林永春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69,2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41%;反对1,965,5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弃权71,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69,23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41%;反对1,965,5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弃权71,0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6%。

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杨经宇、刘汉桥、黄缘、林永春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机构: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振宇、张晋铭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423,689.73	144,217,688.27	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03,775.00	46,932,913.26	-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57,683.49	46,192,689.01	-4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86,471.13	5,711,447.84	4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5.19%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1,087,338.47	1,309,536,624.71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8,800,125.41	936,869,081.12	3.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8,62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91,42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1.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869.33	
合计	-853,908.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026,354.88	130,167,675.24	-55,141,320.36	-42.3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配置增加,导致货币资金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644,810.54	81,353,299.02	87,291,511.52	107.30%	主要系本期内理财规模增加,账面价值相应上升。
应收款项融资	45,542,628.95	91,152,771.25	-45,610,142.30	-50.04%	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持有量减少
其他应收款	2,918,865.97	6,140,846.19	-3,221,980.22	-52.47%	主要系本期收回赔偿款,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8,203,559.01	6,045,224.06	2,158,334.95	35.70%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7,350,750.32	51,697,431.89	25,653,318.43	49.62%	主要系本期设备安装及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6,646.93	8,658,380.06	3,688,266.87	42.60%	主要系本期预付固定资产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短期借款	-	8,006,777.78	-8,006,777.78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53,579.26	23,187,248.30	-10,433,669.04	-45.0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计提的职工薪酬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4,423,689.73	144,217,688.27	50,206,001.46	34.81%	主要系配套车型销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4,675,915.72	111,045,569.45	33,630,346.27	30.2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3,486,898.92	2,664,258.54	822,640.38	30.88%	主要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923,824.31	1,863,124.47	-939,300.16	-50.42%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959,176.00	33,267,459.38	-35,226,635.38	-105.89%	主要系参股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6,312.70	70,409.55	-1,486,722.25	-2111.53%	主要系所持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318,624.33	-163,349.97	2,481,974.30	1519.4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6,471.13	5,711,447.84	27,875,023.29	488.0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45,227.84	13,207,639.04	-93,852,866.88	-710.60%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购买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333.33	-72,926.02	-7,947,407.31	-10897.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黄贤	境内自然人	0.76%	2,148,100	0	不适用	0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097,844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797,800	0	不适用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0.62%	1,752,800	0	不适用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58%	1,655,3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4,1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6,400
黄志强	11,47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5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0,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00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黄贤	2,1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8,100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2,097,844	人民币普通股	2,097,84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800
王晓芳	1,7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800
陆晖	1,6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3张合计金额4.66亿元的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该等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转。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违规担保所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积极追偿相关损失,各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1、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0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该案已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并生效,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款项1.03亿元。

2、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二审裁判,确认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并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相关款项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3、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0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无生效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后续执行进度及回款可能性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案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海南弘天上述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股权转让事项进展

鉴于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0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已执行完毕,海南弘天已收回该笔案件执行款项1.03亿元。根据公司前期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该笔执行回款在扣除追偿成本、相关费用及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剩余36%股权。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由德天厚公司受让公司所持北京弘天剩余36%股权。但受海南弘天前述1.46亿元、1.50亿元两起诉讼案件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对价暂无法确定。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德天厚公司先从上述执行回款中向公司支付6,500万元,作为本次36%股权交易的诚意金;待上述1.46亿元、1.50亿元两起案件取得终审生效判决且相应款项收回后,各方再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交易对价,并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签署当日,收到德天厚公司支付的6,500万元交易诚意金。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仅为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的意向性约定,交易最终定价尚未确定;公司已收到的6,500万元诚意金属暂收性质,暂未计入公司损益。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且股权处置相关确认条件全部满足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督促海南弘天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未结案件的诉讼、执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满足下游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耕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正式签署《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作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旨在构建安徽区域汽车主机厂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全面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增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已顺利封顶,目前正推进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后续将有序开展厂房竣工验收、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全力保障项目按期投产运营。

(四)定向增发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4,999,3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因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届满,且相关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6年12月15日;除有效期延长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及授权事宜均保持不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定向增发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后续若涉及需披露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恐龙项目合同纠纷案进展

因2022年北京冬奥会场馆改造相关工作需要,恐龙项目于2019年4月暂停演出,并从国家体育馆迁出。为保障恐龙项目后续运营,2019年4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明确约定由贺立德、覃晓梅出资设立剧场运营公司,负责建设专用剧场,剧场建成后出租给印象恐龙,用于恐龙项目运营。

2022年9月,贺立德等人及其相关公司就上述《合作协议书》履行事宜引发纠纷,将公司及印象恐龙诉至法院;同年11月,鉴于贺立德等人及其相关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剧场建设义务,印象恐龙依法提起反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并要求各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印象恐龙全部经济损失。2025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同时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将该案中违约责任认定、损失赔偿金额核算等核心争议事项,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进入重审阶段后,双方均调整了诉讼请求,其中印象恐龙的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22,870.61万元,对方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10,341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重审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权转让纠纷案进展

2024年,公司在配合税务稽查相关工作过程中,发现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数据差异显著的审计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行为,该行为误导了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致使公司于2020年6月以低价转让所持有的华纳公司股权,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以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为被告,以华纳公司为第三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涉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判令各被告返还公司原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股权及该股权所附全部附属权益,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026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因不服该一审判决,公司已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26,354.88	130,167,67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644,810.54	81,353,299.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05,727.98	23,841,273.14
应收账款	65,370,249.14	58,000,530.41
应收款项融资	45,542,628.95	91,152,771.25
预付款项	2,732,134.37	2,301,02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18,865.97	6,140,846.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8,348,641.98	176,254,033.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180,542.47	103,065,491.78
其他流动资产	8,203,559.01	6,045,224.06
流动资产合计	659,373,515.29	678,322,16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492,970.76	184,959,01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57,15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681,559.96	60,886,734.75
固定资产	176,491,686.23	179,446,885.76
在建工程	77,350,750.32	51,697,43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836.48	295,060.36
无形资产	63,236,882.41	63,788,801.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55,622.12	2,655,622.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5,867.97	21,674,52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6,646.93	8,658,38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713,823.18	631,214,455.59
资产总计	1,321,087,338.47	1,309,536,62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6,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040,229.29	236,487,072.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6,883.76	1,846,05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53,579.26	23,187,248.30
应交税费	3,689,433.43	4,789,065.06
其他应付款	69,549,091.09	69,636,980.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13.37	9,913.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89.69	321,728.84
其他流动负债	28,678,147.46	24,081,081.79
流动负债合计	348,183,853.98	368,356,007.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36,062.67	1,035,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608.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1,456.83	3,211,18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39.58	3,54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3,359.08	4,311,536.21
负债合计	352,287,213.06	372,667,54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31,157.00	283,331,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6,305,631.67	608,560,14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2,231,017.98	-242,212,802.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54,218.13	13,354,21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040,136.59	273,836,3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800,125.41	936,869,081.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800,125.41	936,869,08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1,087,338.47	1,309,536,624.71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4,423,689.73	144,217,688.27
其中:营业收入	194,423,689.73	144,217,688.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398,550.90	132,508,379.34
其中:营业成本	144,675,915.72	111,045,56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9,460.84	1,982,182.67
销售费用	3,486,898.92	2,664,258.54
管理费用	12,989,619.04	11,705,039.62
研发费用	6,384,024.37	5,976,035.25
财务费用	-477,367.99	-864,706.19
其中:利息费用	16,819.54	2,239.66
利息收入	630,080.97	878,470.39
加:其他收益	923,824.31	1,863,12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176.00	33,267,45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608.03	32,384,11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58,450.34	-301,416.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6,312.70	70,409.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888.03	647,659.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624.33	-163,34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14,210.74	47,394,612.01
加:营业外收入	19,755.24	13,191.47
减:营业外支出	10,734.10	55,5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23,231.88	47,352,283.48
减:所得税费用	619,456.88	419,37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03,775.00	46,932,913.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03,775.00	46,932,913.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03,775.00	46,932,913.2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5.84	29,429.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5.84	29,429.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15.84	29,429.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15.84	29,429.1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85,559.16	46,962,3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5,559.16	46,962,34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86,051.88	96,493,19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6,965.35	6,069,2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83,017.23	102,562,46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02,106.97	43,556,12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